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3）153号

申请人：高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，住址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维生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9月20日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3年1月13日，申请人手机号收到被举报人[REDACTED]发送的短信广告，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反了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，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。2023年9月20日，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。申请人认为，依据《广告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及相关规定；被举报人发送的短信广告符合广告法的定义，被申请人对违法广告具有查处职责。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、广告代言人以及广告主委托被举报人发送的短信广告，属于被申请人监管范围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、法律适用错误，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首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工作的法定职权。其次，经核查，依据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申请人投诉举报当事人未经

允许发送商业性信息一事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，上述事项不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。再次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，后于2023年9月20日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以邮件方式告知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最后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，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而是为了向商家索要赔偿，其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8月3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《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》，被举报人为[REDACTED]。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10691998码号发送的商业性短信广告。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经申请人同意发送“逍遥游”商业性广告短信，广告宣传“凭本机登录领88-888”，但短信链接打开后并非“逍遥游”游戏，系虚假宣传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。此外，宣传链接打开后为“澳门威尼斯”的棋牌游戏网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被举报人有查验的职责，其发送的宣传内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（八）项之规定。申请人诉求为：1. 对被举报人的违规行为立案且进行处罚，给予最高举报奖励；2. 投诉诉求为赔偿20000；3. 书面告知处理结果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3日收到上述投诉举报材料，经调查认为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依据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，

上述事项不属于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遂于2023年9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，并于同日将该不予立案决定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。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经其同意发送短信广告，且短信广告存在虚假宣传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的情形，遂向被申请人举报。被申请人以不属于其职责范围为由决定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9月20日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3年12月1日